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96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泰桥梁，证券代码：002659）自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确认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20.22%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为准。本次重组前，公司持有文凯兴79.7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文凯兴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八大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

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2日